

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：道路运输证换发、补发

目录清单名称：道路运输证遗失、损毁补（换）发

目录清单子项名称：无

事项类型：公共服务

基本编码：342018048000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, 法人

实施编码：11341322MB1025154E4342018048000

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, 移动端办理, 窗口办理, 快递申请

办理深度：四级（全程网办）

网上办理形式：互联网咨询, 互联网收件, 互联网预审, 互联网受理, 互联网办理,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

到办事现场次数：0次

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办结时限：1个工作日

是否收费：否

办理地点：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

办理地点补充说明：无

办理时间：正常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:00-5:00

所属部门：萧县交通运输局

所属区划：萧县

实施主体：萧县交通运输局

实施主体性质：法定机关

行使层级：县级

办件类型：即办件

委托部门：无

权力来源：法定本级行使

行使内容：无

是否属于联办件：否

是否有联办机构：否

联办机构：无

是否有权限划分：否

划分标准：无

是否属于上报件：否

下沉办理：否

通办范围：全县
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：否

阶段性办理：否

办理时间段：无

是否有特别程序：否

是否支持预约：是

预约渠道：电话预约（0557-5067023）、预约地址（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镇复兴路18号萧县政务服务中心

三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）、预约网址（<http://sz.ahzfwf.gov.cn>）

是否有数量限制：否

数量限制说明：无

数量限制依据：无

是否进驻大厅：是

材料收取形式：窗口收取, 邮寄收取

结果名称：无

结果样本：无

结果领取方式：窗口领取, 结果快递

办理结果领取说明：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

监督投诉方式：0557-5024964

咨询方式：0557-5067023

审查标准：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第一条：1.《道路运输证》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换发，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。2.《道路运输证》污损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3.《道路运输证》灭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，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，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，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、重新编号，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，登记新的号码。4.《道路运输证》换发期间，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《道路运输证》主证，凭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继续准予运输，并在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。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。5.《道路运输证》补发期间，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《道路运输证》主证，凭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继续准予运输，并在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。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。6.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，车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。

年审年检：无

设立依据：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第一条：2.《道路运输证》污损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3.《

道路运输证》灭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，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，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，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、重新编号，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，登记新的号码。

受理条件：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《道路运输证》损毁或遗失需要补（换）发的

申请材料：

材料名称	材料必要性	材料类型	材料形式	纸质材料份数	来源渠道	材料依据	填报须知
遗失声明	必要	原件	纸质或电子	原件1份	申请人自备	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第一条：1.《道路运输证》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换发，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。2.《道路运输证》污损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3.《道路运输证》灭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，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，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，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、重新编号，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，登记新的号码。4.《道路运输证》换发期间，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《道路运输证》主证，凭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继续准予运输，并在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。有效期最长不得	真实有效

						<p>超过1个月。5.《道路运输证》补发期间，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《道路运输证》主证，凭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继续准予运输，并在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。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。6.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，车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》。</p>	
居民身份证	必要	原件	纸质或电子	原件1份	政府部门核发	<p>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第一条：1.《道路运输证》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换发，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。2.《道路运输证》污损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，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，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。3.《道路运输证》灭失的，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，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，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，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、重新编号，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，登记新的号码。4.《道路运输证》换发期间，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《道路运输证》</p>	真实有效

						<p>主证，凭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继续准予运输，并在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。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。5. 《道路运输证》补发期间，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《道路运输证》主证，凭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继续准予运输，并在《道路运输证》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。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。6. 道路运输经营者因违法行为被暂时保存道路运输证的，车籍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为其补办新的道路运输证》。</p>
--	--	--	--	--	--	---

办理流程：1、受理：材料提供齐全受理； 2、办结：窗口办结。

环节	办理时限	办理单位	办理人	办理岗位	岗位职责
受理	0.5个工作日	萧县交通运输局	李卫民	政务中心交通窗口	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）。
办结	0.5个工作日	萧县交通运输局	李卫民	政务中心交通窗口	列明证件制作与送达人员岗位职责。